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智能交通设施及相关服务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政府采购程序确认，甲乙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甲方”：指政府采购阶段的甲方，合同履行阶段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2 “乙方”：指经过合法政府采购程序所产生的中标人，合同履行阶段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3 “本项目”：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1.4 “系统”：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完成项目必须的各个系统。

1.5 “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内容有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合同附件、补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承诺等

1.6 “产品”：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7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8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9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0 “验收”：设备安装完成，整个系统经过调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1.11 “运营维护”整个设备及相关系统验收合格后为期二年的运营维护。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进度

2.1、项目名称：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2.2、采购内容组成：

(1)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相关设备、电子警察系统相关设备、道路监控系统相关设备等及系统的联网和整个项目为期两年的正常使用运营维护。

(2) 产品质量服务内容：

本合同内相关产品为期贰年 7*24 小时服务。

2.3 项目工期：

(1) 设备安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通知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分别完成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两批次的安装调试工作，经验收合格，达到运行所需的各项基本条件。

(2) 运营维护：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两年的系统运行维护阶段。

2.4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以满足项目需求为目标，认清实施风险，并承担相应后果。

(2)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3) 完成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任务。

2.5 质量保证期限

经由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当日起开始为期贰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24 个月）。

2.6 运营维护期

经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设备验收报告当日期开始为期两年的运营维护服务（24 个月）

2.7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甲方向乙方确认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535061.60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壹元陆角整）。其中硬件设备 17698050.6 元，包含系统集成费（为保证智能交通设施接入雪亮平台正常运行开展的设备安装调测、软件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工作 1061883 元，税率为 6%；）运营维护服务费 1237011.00 元；专线业务费 600000 元（合同期内）。

第四条、合同支付

4.1 为实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于本项目实施及支撑的本地化，提高对甲方需求的响应速度，特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代表乙方，履行项目款收付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等义务。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户 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78580188000092277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预付款：甲方应于项目交货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计人民币 3907012.32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柒仟零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4.2.1.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原件。

4.2.1.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向甲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4.2.2 验收付款：甲方应于本项目第一/二批次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如下文件后 30 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5 %，计人民币 2930259.24 元（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零贰佰伍拾玖元贰角肆分）

4.2.2.1 甲方签署的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2.2.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原件。

4.2.2.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向甲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4.2.3 运营付款：甲方应于本项目运营期第一/二年到期并收到乙方如下文件后 30 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5 %，计人民币 4883765.40

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肆角）。

4.2.3.1 甲方签署的设备运营情况报告。

4.2.3.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原件。

4.2.3.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向甲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5.1 按照乙方工作需要，做好协调保障，为乙方提供设备供电等合适的条件。

5.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第六条、交货前检验

6.1 交货前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

6.1.2 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的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代表应按时出席，因甲方缺席导致合同延期，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1 包装

7.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7.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7.2 标记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7.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

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7.3 运输

7.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7.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7.3.3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7.4 交付

7.4.1 合同设备自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2 本项目交付验收后，在得到西咸公安许可的条件下，乙方负责实施将本项目设备接入雪亮平台。

第八条、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已在合同设备总价中包含。

8.2 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

8.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8.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第九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

9.1 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贰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再做补充沟通。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

9.3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必要的驻场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9.4 如乙方其他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服务，则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5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6 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

第十条、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保证其合同履行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0.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

10.4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0.5 乙方保证，在项目移交后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

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逾期达到[30]日以上，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拖欠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定的违约金。

12.3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每逾期[30]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9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甲方支付完设备价款后，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在此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5 保密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解决：（1）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设备和服务清单

1、设备和集成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大华价格	总价（元）
1	500 万卡口摄像机	台	83	9820. 00	815060. 00	宇视/HC151@GHN-2C32S
2	900 万 卡口摄像	台	48	12800. 00	614400. 00	宇视/HC191@GHNF-2C32S
3	500 万电子警察	台	126	9200. 00	1159200. 00	宇视 /HC151@GHN-2C32S-EP
4	900 万电子警察	台	77	11900. 00	916300. 00	宇视 /HC191@GHNF-2C32S-EP
5	雷视一体机	台	70	12450. 00	871500. 00	宇视/RV942@1A-D25
6	智能信号机	台	50	48320. 00	2416000. 00	杰瑞/HJ-CW-GA-JRT300
7	路段违停球机	台	36	7750. 00	279000. 00	宇视/IPC-E98246-FW
8	智能感知球机	台	69	5950. 00	410550. 00	宇视/IPC-E98244-FW
9	电警终端服务器(前端主机)	台	50	11950. 00	597500. 00	宇视/IVT2600@A-A12-D4
10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台	50	1982. 00	99100. 00	宇视/AE-DT-L16-B-NB
11	LED 频闪灯	台	440	1180. 00	519200. 00	宇视/LAMP-S16@A10-T30
12	三合一补光灯	台	295	2620. 00	772900. 00	宇视/LAMP-H25@G
13	8T 企业级硬盘	块	42	1900. 00	79800. 00	宇视/NI-HD8000E-A-S-N
14	存储主机	台	2	45000. 00	90000. 00	宇视/CX1836-V3
15	3 至 9 米横臂监控杆及基础	套	72	17000. 00	1224000. 00	山东领军/国产定制
16	9 米以上横臂监控杆及基础	套	102	18900. 00	1927800. 00	山东领军/国产定制

17	抱杆机柜	台	174	1564.00	272136.00	智网驿成/YC-SOM1200
18	落地机柜及 C25 混凝土基础	台	50	6435.00	321750.00	智网驿成/YC-SOM1000
19	千兆工业交换机	台	274	1678.00	459772.00	国产/国标
20	光纤收发器	对	224	356.00	79744.00	国产/国标
21	稳压电源	台	50	948.00	47400.00	国标
22	电源线 RVV3*4mm2	米	27840	9.00	250560.00	上海汇海
23	电源线 RVV3*2.5mm2	米	71200	19.00	1352800.00	上海汇海
24	信号控制线	米	15000	6.93	103950.00	上海汇海
25	六类网线	米	12180	6.93	84407.40	上海汇海
26	光纤	米	30000	6.93	207900.00	国产/国标
27	手井、盖板、制作及安装	个	448	1087.00	486976.00	国产定制/国标产品
28	防雷接地	个	174	445.50	77517.00	国产定制/国标产品
29	三维万向节	个	1069	65.00	69485.00	国产/国标
30	球机吊装支架	个	105	55.00	5775.00	国产/国标
31	抱箍及背板	个	348	45.00	15660.00	国产/国标
32	其他辅材	项	1	38000.00	38000.00	国产/国标
33	维修备品	项	1	192810.00	192810.00	国产/国标
34	预埋穿线管	米	11200	25.00	280000.00	国产/国标
35	顶管材料	米	800	30.00	24000.00	国产/国标
36	波纹管	米	1672.8	1.50	2509.20	国产/国标
37	水晶头	盒	50	24.00	1200.00	国产/国标
38	光纤法兰	个	1392	4.00	5568.00	国产/国标
39	终端盒	对	174	15.00	2610.00	国产/国标
40	单模光纤	个	1392	6.00	8352.00	国产/国标

41	空气开关	个	1120	15.00	16800.00	国产/国标
42	空气开关	个	448	20.00	8960.00	国产/国标
43	空气开关	个	224	28.00	6272.00	国产/国标
44	漏电保护器	个	50	68.00	3400.00	国产/国标
45	降阻剂	袋	224	50.00	11200.00	国产/国标
46	镀锌钢管	米	4000	55.00	220000.00	国产/国标
47	镀锌钢管	米	4000	59.00	236000.00	国产/国标
48	接地线	米	870	3.50	3045.00	国产/国标
49	接线端子	个	200	8.50	1700.00	国产/国标
50	走线线槽	米	522	11.00	5742.00	国产/国标
51	接线安装轨道	米	348	5.00	1740.00	国产/国标
	合计				17698050.6	

2、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内容
1	运营维护	项	1	1237011.00	1237011.00	提供 2 年运营维护服务，必须提供核心产品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原厂授权
2	专线链路	条	100	6000.00	600000.00	提供中国电信 50 条专线链路 2 年，并提供 50 条备用专线链路

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为提高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数智”）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签订、项目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的效率，实现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实施及支撑的本地化，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现就以下事宜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进行授权委托：

1、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组织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实施、发票开具、项目收款及售后服务支撑，承担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授权账号如下：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8580188000092277

2、本次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3年。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9日

李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之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李忠、男、总经理（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马贺帆、男、客户经理（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职务）为授权代表，与贵方就空港新城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XZFCG202400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忠（签字/签章）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620105196807120012

授权代表：马贺帆（签字/签章）

职 务：客户经理

身份证号：610404199112081012

联系电话：18182584052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邮箱：18182584052@189.cn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长期 李 志 男 汉族 1968.12.12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21号楼地下层1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680712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咸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15-2039.03.15 马 贺 帆 男 汉族 1991.12.08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 路51号内5号楼3单元4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824199112081012 
--	---